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威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威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吳威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有前揭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予追訴、處罰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時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係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

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
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
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
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
審酌本案與前案所示之罪雖均為犯罪類型、法益種類均相同
之施用毒品罪。然施用毒品行為具高度成癮性，倘無完善心
理、生理支援系統，監禁充其量亦僅能於被告入監期間戒斷
其生理依賴而已，尚難防止被告出獄後不再犯罪，且被告施
用毒品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，反覆科以重刑無益於其社會復
歸，是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，施用毒品罪本較無對被告施以
長期監禁之必要。基此，本院因認本案尚難以被告前曾犯毒
品犯罪之事實，率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
感應力薄弱之情，爰依上開解釋意旨，裁量不予加重本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，猶未能
戒除毒癮，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實屬不該，對社會風氣、
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；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性
質上乃屬自我戕害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
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
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毒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448號

被 告 吳威廷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威廷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0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復於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9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4日凌晨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113年11月8日下午5時43分許，持本署核發之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，前往其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，對其進行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威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本

署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
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339
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2日
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339號）各1
份附卷可憑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威廷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
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，
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
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
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本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黃則儒